

2020年度十大反腐热词

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年末岁尾,勾勒年度正风肃纪反腐热点,观察纪检监察工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联合国家语言资源监测与研究中心,推出2020年度十大反腐热词。

“严”的主基调

今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指出,要“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年来,纪检监察机关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有力执纪执法,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对张志南、孙力军、张和、史文清、王立科、童道驰等进行审查调查,对赵正永、胡怀邦、张琦等作出党纪政务处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零容忍的决心丝毫不能动摇,惩治腐败的力度丝毫不能削弱,“严”的主基调要长期坚持下去。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一体推进“三不”揭示了标本兼治的基本规律,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一年来,纪检监察机关注重把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结合起来,把“三不”要求贯彻落实到正风肃纪反腐各方面,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不断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政务处分法

2020年6月20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四十六号主席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务处分法是规范监察机关政务处分活动,完善国家监察制度,强化对公权力监督的一部重要法律,7月1日起正式施行。7月28日,河北省原省委常委、副省

长张和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按四级调研员确定其退休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这是政务处分法施行后首个公开通报适用政务处分法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的中管干部案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合署办公优势,依法履行政务处分职责,实现执纪执法贯通,促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

受贿行贿一起查

受贿与行贿一体两面,是一根藤上的两个“毒瓜”。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必须受贿行贿一起查,让“围猎者”也付出应有代价。今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查处、追回了一批涉嫌行贿犯罪人员,多地探索建立起“行贿人黑名单”等制度,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

主动投案

2020年,“主动投案”成为案件通报中的高频词。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提出“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释放出惩治极少数,挽救大多数的强烈信号。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江苏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立科、青海省副省长文国栋等一大批违纪违法问题干部主动投案,刘士余、艾文礼等违纪违法者被从轻减轻处罚,表明反腐败高压态势持续震慑,治理腐败的效能不断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成效不断显现。

“打伞破网”

“伞”指黑恶势力“保护伞”,“网”指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打蛇打七寸,彻查黑恶势力背后的腐败问题,打掉各种“保护伞”“关

系网”,才能消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自2018年1月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打伞破网”重拳出击,清除了孙小果案、呼兰“四大家族”涉黑涉恶案、湖南新晃“操场埋尸”案等背后的多名公职人员“保护伞”,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扎实推进“六清”行动,围绕问题线索起底筛查,统筹力量推动案件攻坚。1至11月,全国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2.96万起,给予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党纪政务处分2.54万人,移送司法机关2383人。

以案促改

以案促改,是指在案件查办后,通过深入剖析发案原因,研究发案规律,找准和堵塞制度漏洞,建立长效机制,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方的良好效果。今年,各地纪委监委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着力打通监督检查、审查调查、警示教育、整改落实等环节,通过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督促案发单位召开党支部会议、专题民主生活会、警示教育大会等方式,把办案与堵塞制度漏洞、强化监督管理结合,持续深化以案促改。

倒查20年

2020年上半年,内蒙古自治区开展了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涉煤领域腐败“倒查20年”,掀起反腐风暴。此后,内蒙古多名煤“老虎”落马,自治区纪委监委数次通报“四连发”“六连发”,反腐力度引发全国关注。此外,针对“违规违法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问题,特别是社会高度关

注的“纸面服刑”问题,黑龙江省呼兰、松滨2所试点监狱及四川省宜宾市5所省属监狱对“减、假、暂”案件倒查20年,抓住多次减刑、“踩点减刑”、编写虚假病情鉴定等问题,排查案件8万余件,确认并整改违规违法问题307个。

影子公司

“影子公司”,主要是指党员干部以隐蔽的方式,利用其职权或职务影响力,在自己经商办企业,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中形成的,用于谋取私利或进行长期利益输送的市场主体。领导干部隐身幕后,或设置中间环节,或以经商办企、包揽工程、批发项目等形式,实现权力变现。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党性缺失,权力观异化,既想当官又想发财,把权力当成谋利的工具,是“影子公司”存在的根源。“影子公司”实质是政商勾结,往往通过不正当竞争,干扰正常经济秩序,极容易形成腐败团伙,破坏政治生态,影响十分恶劣,必须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家风不正

“赵正永家风不正,对家人、亲属失管失教”“胡怀邦家风不正,家教不严,纵容家属大肆收取财物”“云公民为亲属经商办企业‘铺路搭桥’,对家人失管失教”……今年,“对家人失管失教”“家风不正”“家教不严”等词汇屡现处分通报。党员干部的家风,不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而是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党风政风,影响着社会风气。在家风家教上欠账必然要用更大的代价来偿还。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教育,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

(华闻)

专门矫治教育取代收容教养 对“问题孩子”进行分级预防干预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有了“新武器”

如何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政府、家庭、学校、社会的责任有哪些?没有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问题孩子”如何矫治教育?历经3次审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12月26日通过了修订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将从2021年6月1日起实施。

有学者评价说,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核心在于处理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相关惩治、矫正、保护、教育的关系,在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进行科学分类的基础上,分别设计有针对性的教育、矫治和惩戒措施,形成完整的分级处置机制。

“收容教养”退出历史舞台

1952年,我国确立收容教养制度。专门学校原来叫工读学校,早在1955年就在北京设立,后来在全国推广,一直作为教育、感化和挽救罪错未成年人的主要场所。

郭林茂介绍说,40多年来,收容教养程序不清、场所不明,实践中难以发挥作用,不满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的矫治成为一个社会难题。

随着修订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通过,在收容审查、收容遣送、劳动教养、收容教育相继被取消或者废止后,现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规定的“收容教养”也退出了历史舞台,相关措施被纳入专门教育,建立“专门矫治教育”制度。

同时,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了个别下调——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刑法修正案(十一)还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



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对于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依照修订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郭林茂介绍,这种制度设计的考虑主要有两点:一是关爱保护,二是教育挽救。这是由未成年人的特殊地位和违法犯罪的原因所决定的。未成年人心智相对不成熟,认识水平较低,自控能力也差;未成年人触犯法律是多种原因造成的,不能简单地归罪于未成年人自身。

专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修订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还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按照分校区、分班级等方式设置专门矫治教育的场所。

犯罪行为之外,修订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界定了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含义,针对不同等级采取相应措施,体现了分级预防的理念。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不利于其健康成长的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全国人大代表杨莉说,2012年她接触过一个孩子因为严重抑郁放弃了学习,后来把这个孩子送到专门学校,使其重拾学业,并于2019年考上上海理工大学。因为表现优秀,2020年10月,上海理工大学安排他提前进入实验室参与学校课题研究。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个层面共同努力,齐抓共管,需要教育、公安、司法行政、法院等多部门、多领域形成网络,需要通过心理、劳动、法律、智力、文

化等多种手段去教育、引导、改变一个孩子。”杨莉表示,“现在当务之急是需要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全国专门学校的发展,督促各地尽快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相关实施细则。”

配套法规规章制度亟须出台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冯军表示,修订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由10多个部门组成,专门学校里划出一块地方实行闭环管理,进行专门矫治教育。这些工作涉及3个部门,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专门矫治,教育部门负责教育。3个机关的职责如何分工,也需要由国务院规定具体办法。

冯军认为,有关部门应积极推动国务院加紧工作,在修订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施行前制定出相关的具体办法,避免出现法律施行后,相关法定重要制度难以执行的不利局面,以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郭林茂表示,下一步将抓紧设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加强专门学校建设。落实修订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抓紧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合理设置专门学校。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抓紧设置专门矫治教育的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

冯军建议,有关部门应抓紧制定配套性法规、规章等。完善相应配套制度和机制,实现法律、法规和规章之间的衔接。明确专门学校的建设和专门教育具体办法,细化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的评估决定程序、具体教育矫治措施等,进一步增强法律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王亦君 焦敏)